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含碩專班提撥款）支應。

三、助學金

（一）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及本校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前款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金額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每人1年補助16,500元整。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但低於40萬元，每人1年補助12,500元整。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但低於50萬元，每人1年補助10,000元整。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但低於60萬元，每人1年補助7,500元整。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但低於70萬元，每人1年補助5,000元整。

(四) 補助範圍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學時費）、學雜基本費，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6. 已申請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其金額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10月20日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四、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六、住宿優惠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各縣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向宿舍辦公室申請優先住宿，低收入戶學生可免繳住宿費。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除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得由本校安排服務學習，其時數及方式依所屬規定辦理之參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助學金</p> <p>(一) 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及本校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u>逾70萬元</u>: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u>逾2萬元</u>: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u>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 	<p>三、助學金</p> <p>(一) 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及本校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88722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2. 第4款第2目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增加第2目之4。刪除第3目並調整序號。

<p>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u>認定</u>，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u>認定</u>，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u>認定</u>，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u>認定</u>，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期未修習課程致</p>	<p>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u>認定</u>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u>認定</u>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u>認定</u>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u>認定</u>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期未修習課程致</p>	
--	--	--

<p>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二) 前款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p>(三) 補助金額</p> <p>第一級：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每人1年補助16,500元整。</p> <p>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但低於40萬元，每人1年補助12,500元整。</p> <p>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但低於50萬元，每人補助10,000元整。</p> <p>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但低於60萬元，每人1年補助7,500元整。</p> <p>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但低於70萬元，每人1年補助</p>	<p>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二) 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p>(三) 補助標準</p> <p>第一級：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每人1年補助16,500元整。</p> <p>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但低於40萬元，每人1年補助12,500元整。</p> <p>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但低於50萬元，每人補助10,000元整。</p> <p>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但低於60萬元，每人1年補助7,500元整。</p> <p>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但低於70萬元，每人1年補助</p>	
--	--	--

5,000元整。

(四) 補助範圍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學時費）、學雜基本費，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

5,000元整。

(四) 補助範圍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學時費）、學雜基本費，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

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6. 已申請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其金額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10月20日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7. 已申請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其金額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10月20日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